

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共育中的应用

——基于近20年国内外期刊论文的系统性分析

李娟¹ 冉微² 樊意想²

(1. 温州大学学前教育研究中心 2. 温州大学教育学院)

【摘要】为进一步厘清国内外家园社共育中数字平台的类型与功能设计、数字平台的应用情况及有效应用策略,对Web of Science、Scopus、中国知网、维普和万方数据库中最终筛选的25篇样本文献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得出教育启示:要加强网站平台的建设;数字平台的功能需更加突出“教育性”;G-U-E-S深度协同,更大发挥数字平台的应用优势;数字平台的技术培训应兼具规模化、系统性和个性化、灵活性。基于此,分别从研究方法需开放多元、研究内容应更加聚焦时代需求这两方面对未来研究进行了展望。

【关键词】家园社;协同共育;数字平台;功能与类型;应用情况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家园社协同育人已经成为推进教育改革和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途径,数字化背景下,数字平台有可能促进家园社之间的深度协同^[1]。2023年,《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指出,要加强家庭教育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立网上家长学校,积极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资源,用好社会育人资源^[2]。因此,数字平台应用于家园社共育是时代所趋和政策所向。然而,数字平台在融入家园社共育的过程中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如技术形式主义、隐私泄露风险、数字鸿沟、制度保障不足等。

本研究旨在通过对2004–2024年以来国内外此方面的论文进行系统性分析,尝试回答以下研究问题:其一,家园社共育中数字平台的类型与功能包含哪些;其二,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共育中的应用情况如何,包括数字平台的应用优势、挑战和数字平台有效应用的策略。

二、研究设计

(一) 研究方法

系统性文献综述是对某研究主题的研究成果进

行标准化的筛选评价、系统化的分析综合,进而实现知识整合并获得客观结论的研究方法,具体步骤包括:明确研究问题,文献检索,文献筛选,信息提取与编码,证据综合,分析与讨论^[3]。

(二) 文献检索

本研究以“parental involvement” or “parent engagement” or “family-school partnership”等英文关键词,并含“preschooleducat*” 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 or “pre-primaryeducat*”等英文关键词,并含“digital platform” “electronic platform*” or “technological platform*”等英文关键词;以“家长参与”或“家园合作”或“家园共育”等中文关键词,并含“学前教育”或“幼儿教育”或“早期教育”等中文关键词,并含“数字平台”或“电子平台”或“在线平台”等中文关键词,分别通过Web of Science、Scopus、中国知网、维普和万方5个数据库,以“标题”“摘要”和“关键词”进行文献检索。文献时间限定为2004年1月至2024年4月,检索得出1893篇文献,其中,外文文献139篇,中文文献1754篇。

(三) 文献筛选

根据研究问题,为确保文献质量和文献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本研究制定筛文标准,详见下页表1。

表1

筛文标准

标准序号	纳入标准	排除标准
标准1	文献涉及的数字平台是专门为0—6岁幼儿及其家庭和教育机构设计的,且这些数字平台被用于家园社共育的情境中;文献应详细描述数字平台的功能,例如可以涉及交流沟通	文献讨论的数字平台不针对0—6岁幼儿,例如针对小学低龄儿童;文献没有具体讨论数字平台的功能设计,或讨论的数字平台功能与家园社共育无关
标准2	文献指出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共育中的某方面具体应用情况,例如可以涉及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共育中应用的优势等	文献没有从任何方面说明数字平台的应用情况
标准3	文献应涉及至少一种实证研究方法,例如定量研究法、定性研究法或者混合研究法	文献不包含任何实证研究方法,例如仅涉及对文献的阅读、梳理与归纳或者纯思辨又或者是经验的总结。

首先,由一名编码者基于筛文标准,根据文献的题录信息进行初步筛选,得到外文文献25篇,中文文献22篇。其次,由两名编码者对初步筛选的47篇文献进行全文阅读,先对12篇文献(前25%的文献)进行阅读、筛选与统一意见,再由两名编码者对剩余的35篇文献(后75%的文献)分别进行阅读和筛选。最后,对两名编码者的文献筛选情况进行卡帕检验,卡帕值 $K=0.909>0.8$,一致性较高。本研究最终获得的样本文献为25篇。

4. 文献总体概况

2021年—2023年关于“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共育中应用”的文献发表量为14篇(占56%),这表明近3年国内外研究者对该研究主题的关注程度逐渐提升。

在研究方法方面,使用定量方法的研究最多(占比56%),而使用混合研究法(占比24%)、定性研究法(占比20%)的文献较少。其中,定量研究法以问卷调查法为主(占比40%)。混合研究法以问卷法和访谈法结合为主,也包含基于设计的研究法(Design-Based Research,简称DBR)。DBR需要研究者、设计者和实践者等多方主体,在真实的情境中展开分析、设计和评估的循环,从而解决教育中复杂的问题,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4][5]}。定性研究法则以访谈法为主,也含有小故事范式法(Small Stories Paradigm,简称SSP),这是一种叙事研究范式,旨在有目的地选择事件,进而捕捉复杂的现象^{[6]266-281, [7]255-271}。

在数字平台针对的幼儿年龄段上,涉及3—6岁阶段的研究数量占比是83.33%,涉及0—3岁阶段的

研究数量占比仅为16.67%。由此可知,相较于数字平台在婴幼儿早期照护阶段家园社共育中的运用,研究者更加关注其在幼儿园阶段的家园社共育中的应用。

三、研究结果

(一) 数字平台的类型

国内外运用于家园社共育的数字平台主要有3类,分别是移动应用软件、社交媒体和网站平台。

首先,涉及移动应用软件的研究最多(占比41.18%),移动应用软件主要包括3种,分别是专为达成某教育目的而设计的应用、即时通信应用和线上直播应用。其中,专为达成某教育目的而设计的应用包含ClassDojo、TeachKloud和Storypark等,这类应用允许家庭、学校和教育者分享幼儿的照片和视频、保存幼儿学习故事以及发布信息和评论等^[8];即时通信应用包含WhatsApp,这类应用类似于私人通讯平台,可以促进教育者与家长的沟通交流和实时互动^[9];线上直播软件包括钉钉、腾讯会议、抖音和快手等^{[10][11]}。其次,涉及社交媒体的文献占比35.29%,社交媒体显示出地域特色,国内常用的社交媒体包括微博、QQ和微信,国外常用的社交媒体有Facebook和Twitter^[12]。最后,涉及网站平台的文献最少,占比23.53%,网站平台包括幼儿园网站和在线访问平台。其中,国内以幼儿园网站居多,国外则以电子档案平台和在线访问系统这类在线平台为主^[13-15]。

由此可见,移动应用软件和社交媒体是在家园社共育中主要使用的数字平台。

（二）数字平台的功能

数字平台的功能分别包括沟通交流、信息发布、教育导向、宣传展示、隐私保护、组织活动。

“沟通交流”与“信息发布”是数字平台主要的功能（58.34%），教师与家长通过数字平台进行实时互动和交流^[16]。

“教育导向”功能占比33.34%，这一功能包括通过数字平台传播科学的育儿知识与方法，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例如，教师可以通过数字平台向家长传递幼儿营养教育的内容^[17]、展示每个幼儿独特的性格优势。利用这一教育导向的功能，园长还可以对幼儿园的保教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和管理^[18]，多方主体可以协同对幼儿展开评价。

数字平台中“宣传展示”（5.00%）、“组织活动”（1.67%）与“隐私保护”（1.67%）的功能相对较少。

（三）数字平台的应用优势

数字平台在家园共育中的应用优势包括使用便捷、实时反馈、教育资源整合与共享、信息获取透明度提升、家园沟通与互动性增强、家长参与度提升、家庭教育能力提升。

我们进一步把上述7种优势归纳为以下3点：

第一，数字平台使用便捷，反馈及时（44.44%）。一方面，数字平台能够让家长更加便捷地获取相关信息、录制与分享视频^{[19][20]}，而且，由于数字平台能适应不同的使用场景，具有异步交流的特性^[21]；另一方面，数字平台不仅能促使教师为家长提供即时的反馈与建议，还支持教师和家长在紧急情况下进行快速沟通^[22]。

第二，数字平台促进教育资源整合，提升信息获取透明度（15.87%）。一方面，数字平台通过整合各类优质教育资源，提高资源的可获取性，促使多方主体通过数字平台共享教育资源，从而保障教育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并显著提升教育的连贯性^[14]；另一方面，数字平台提升了信息获取的透明度与有效程度，教师通过数字平台实时分享幼儿在园的动态信息，从而使家长有效地掌握幼儿的最新情况。

第三，正是由于上述两大优势，才凸显了数字

平台增强家园沟通与家园互动、提升家长参与度及其教育能力的优势（39.68%）。首先，数字平台支持并加强了教师与家长、教师与教师、家长与幼儿、教师与幼儿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促进各主体间有共同的讨论话题。其次，数字平台为家长提供参与幼儿教育的机会，提高家长参与的程度。例如，教师可以通过平台发布活动、链接、事件和教育资源，鼓励家长参与到幼儿教育有关活动中，促使家长在平台上发布更多内容，从而深入地参与幼儿教育全过程。最后，数字平台为家长提供了获取和运用多样化教育资源与教育策略的途径^[23]，有效促进了家长教育技能的提升。例如，数字平台可以通过培养家长的沟通技能，提升家长与幼儿之间互动的质量。

（四）数字平台应用的问题和挑战

尽管数字平台在家园共育中的应用具有一定的优势，但也面临着多维度、跨层次的问题和挑战。

我们把上述这些问题和挑战归纳为物（平台、技术）和人（教师、家长）两个方面，具体表现为：

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应用中面临平台技术性能、内容的更新与管理、隐私与安全三方面的挑战。一方面，平台的技术性能问题包括文件附件功能不稳定、应用启动时间长、上传照片的限制，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用户的操作体验，进而影响了家园社的整体互动；另一方面，平台内容更新缓慢、信息量不足以及信息分类不够细化，使用户难以获取及时、丰富和有针对性的信息，也影响了用户的参与度。此外，平台的隐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了用户对数字平台的信任^[24]。

数字平台在应用中教师和家长面临着互动频率低、互动主体失衡、互动质量低、互动谨慎等方面的挑战^{[25][26]}。一方面，教师的信息素养水平参差不齐，并面临适应远程教学技术、提供在线家庭教育指导的大量挑战^[27]；另一方面，家长因时间限制、技术接受度、文化和经济背景等差异，难以充分地参与到平台的互动中。

（五）数字平台有效应用的策略

基于上述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与挑战，已有研究从教师、家长、家园共育、平台

运营与管理、政策指导与资源配置这5个维度来探索促进其有效应用的相关策略。

支持策略主要涉及3个层面：政策层面、人的层面和平台层面。

1.政策层面：构建家园社数字平台的制度基础

一方面，政府要加大分配预算资源以支持数字技术的整合；另一方面，决策者要建立协同合作的家园社共育制度，出台相应的政策保障，打造资源汇聚的家园社共育运行机制。

2.人的层面：加强培训和明晰角色定位

首先，加强培训，提升教育者的数字化素养。对教师的培训应该聚焦于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提升，以强化教师在数字平台中的引导与互动作用；对家长的培训应立足提升其数字平台的操作技能和沟通能力，确保他们能积极参与幼儿教育的过程。此外，在培训后要不断强化教师和家长的学习意识，鼓励其适应教育技术的发展，共同为幼儿创造支持性的教育环境，以保证培训效果的持续化。其次，明晰角色定位，打造高效的家园社共育环境。一方面，教师作为主动引导者，应在平台积极发布内容，主动引导家长参与幼儿教育，提升幼儿的祖父辈参与程度，拓宽互动，关注群体需求和个别家长的需求；另一方面，家长作为责任履行者，应明确自身职责，合法地、适度地参与幼儿教育。

3.平台层面：优化平台性能，保障家园社共育环境安全可靠

一方面，要提升平台的技术性能，如简化导航、定义术语、提供简单的用户界面、确保隐私安全等，提升用户的体验，增强用户的信任感；另一方面，要增加内容的实用性，提供精选的教育资源链接，并定期更新内容。此外，平台还需建立通知管理机制，由用户决定接收不同类型的信息通知。

四、教育启示

（一）加强网站平台的建设

如上文所述，家园社共育中使用的数字平台主要是移动应用程序和社交媒体（76.47%），而网站平台的应用明显不足（23.53%）。实际上，网站平台在

家园社共育中的应用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一方面，各省、市、县、校的各级各类网站平台能通过异构对接、优势互补等方式，实现平台之间的协同共建与互联互通^[28]，从而极大地提升各教育主体获取与使用教育资源的便捷性；另一方面，网站平台能提供大量免费且优质的教育资源，促进各教育主体获得兼具规模化与个性化的教育^[29]。然而，一所幼儿园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资源丰富、功能完善的网站绝非易事。政府建设并推出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该平台不断充实教育资源与优化平台内容，有力促进了教育资源均衡分配^[30]。但是，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家庭教育”板块的内容较少涵盖学前教育阶段。因此，全国以及各区域层面的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各地区特色以及园所特点，设计与研发更有针对性的家园社共育网站平台。例如，中央电化教育馆教育信息资源开发部和全国家校（园）社共育先进实验区根据我国家园社协同共育中责任分配困难、信息沟通和互动不畅等现实状况，建设了幼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这有利于让家园社各方明晰协同育人的角色和责任，改善信息的传递和交流，并建立深度的协同育人机制。

（二）数字平台的功能需更加突出“教育性”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指出，家庭是幼儿园重要的合作伙伴，幼儿园应积极支持、帮助家长提高教育能力^[31]。《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进一步强调，幼儿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帮家长解决育儿困惑^[32]。《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更是明确提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应该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社区和幼儿园都应当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33]。家园社的数字平台能为处境不利的家庭和弱势学校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推动家园社协同育人主体转变教育理念与提升教育能力^[34]。但是，家园社共育中数字平台中信息发布和沟通交流的功能占比之和达到58.34%，而“教育导向”功能相对较少被大家关注（33.34%）。

因此，我们需重视与充分挖掘数字平台的“教育性”功能。比如，我们可以基于数字平台为家长提供针对性、多样化的教育资源，促使家长采取个性化的

育儿策略。再如,我们可以在数字平台中设置家长—教师、家长—家长双向的沟通渠道和家—园—社多向开放交流研讨栏,甚至建构个性化家庭教育诊断平台,促进家长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三) G-U-E-S深度协同,更大发挥数字平台应用优势

数字平台已成为家长不可或缺的资源,它能够加强教育者与家长的沟通交流并为家长提供必要的教育支持^[35]。为了解决数字平台应用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最大限度发挥其优势,未来应深度协同政府—高校—企业—幼儿园(G-U-E-S)等多方力量。

第一,政府应起到宏观调控的作用。政府需要加大财政投入^[36],为数字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提供经费保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引导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平台的应用^{[37]93-127};定期监察评估政策的运行机制和运用效果^[38]。第二,高校要发挥专业力量。一方面,高校应为幼儿园提供家园社协同育人理论引领和有效运用数字平台的培训支持,更新幼儿教师教育理念,提升其专业能力;另一方面,高校应开展数字平台应用的研究,解决数字平台应用的实际问题,优化家园社共育数字平台的使用。第三,企业引领技术发展。一方面,企业应确保数字平台的稳定性,缩短启动时间,增大照片上传容量,减少内容复制的限制;另一方面,企业应采纳教育者关于数字平台的需求与建议,不断优化数字平台的功能设计。第四,幼儿园应在实践场域中不断反思与改革。幼儿园需积极地将数字平台运用于家园社共育中,把数字平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反映给政府、高校和企业,并尝试通过社交媒体形成各园所间交互协作的学习型组织^[39],共同分析与解决数字平台应用的问题,提升其使用效果。

(四) 数字平台的技术培训应兼具规模化、系统性和个性化、灵活性

数字平台的使用是发挥其优势的关键要素。教师和家长作为平台最主要的使用者,其数字素养的提升是除数字技术革新、系统组织创新之外的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内驱力^[40],有助于构建更具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的教育和家庭教育体系,推动教育

事业向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方向迈进。因此,应该加强对教师和家长的技术培训。

首先,培训应具备规模化、系统性。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和远程协作工具进行线上培训,可以突破时空限制,为更多教师和家长提供培训机会,实现规模化的培训目标。与此同时,培训内容应包含数字化意识、数字化知识、数字化技能、数字化应用等系统内容,难度要从基础到高级,循序渐进。其次,培训应更加个性化和灵活性。每所幼儿园教师和家长在使用家园社数字平台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尽相同,需要的培训内容、喜欢的培训方式、接受培训的进度各异。培训之前,培训机构可以通过问卷、访谈等形式,收集教师和家长的培训需求^[41],结合教师 and 家长的受教育背景、可接受程度、教学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结合区域数字设备的落实情况^[42],依据按需、个性和循证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展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43];还可以设置培训菜单,供教师和家长进行个性化选择,确保培训内容适合不同的教师与家长^[44]。

五、研究展望

(一) 研究方法需开放多元

已有研究多采用问卷调查法这类定量研究方法,从宏观层面把握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共育中的广泛影响和整体效果,较少采用质的研究方法和混合研究法,从微观层面分析不同教育主体使用数字平台的体验与情感状态。质性研究和混合式研究方法能够弥补定量研究的不足。一方面,未来研究可以采用叙事研究、案例研究等质的研究方法,关注不同背景、经验和需求的教育主体如何通过数字平台协同共育。比如,可以通过深度访谈或日记记录等方式,收集家长、幼儿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叙事资料,探究他们对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共育中的角色认知、互动模式和体验感受;再如,可以针对成功应用数字平台进行家园社共育的案例,深入探究其应用策略、挑战、效果评估和解决方案,为他人提供借鉴和指导。另一方面,未来研究还可以采用混合式研究方法。比如,首先可以通过问卷调查等研究方法,收集家庭成员在数字平台中的使用频率等整

体效果,或者探究数字平台使用与家庭共育满意度、家庭亲子关系等指标之间的相关性。然后,选取部分典型家庭开展质性研究,通过深度访谈了解家庭成员在数字平台使用过程中的体验、感受、需求等。最后,将数据进行整合、归纳与分析,获得有关数字平台在家园社协同共育中运用的广泛的数据支持和深入见解。

(二) 研究内容应更加聚焦时代需求

1. 加强0-3岁早期教育阶段家园社共育平台的研究

互联网等信息化工具可以加强对婴幼儿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45]。《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提出,要加强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应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系统^[46]。然而,前文数据显示,数字平台在婴幼儿早期照护阶段家园社共育中的运用相较于幼儿园阶段明显不足(16.67%)。因此,未来可以加强此方面的研究。比如,可以基于婴幼儿教育需求,开发适合其发展的互动游戏、家长教育模块等。比如,可以研究如何利用数字平台对婴幼儿健康进行监测,通过程序跟踪监测婴幼儿生长发育数据,并提供个性化的健康促进建议。再如,基于“托幼一体化”的国际学前教育发展趋势^[47],未来研究可以进一步对“0-6岁托幼一体化”的数字平台的建设和使用展开研究,从而有效改变“0-3岁”与“3-6岁”家园社共育的分割现状,促进家园社共育纵向衔接。

2. 需持续加强数字平台隐私保护方面的研究

在数字化时代,个人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幼儿作为特殊群体,其隐私保护更需要予以重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明确提到,网络运营者应当在内部设立专门针对儿童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对外应当制定专门的用户协议,网络运营者内部还应当设有专人负责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事宜^[48]。然而,已有研究在数字平台的隐私保护方面缺乏具体的策略和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未来研究可以促进跨领域研究者的合作。比如计算机领域和教育领域研究者合作,通过开发新技术解决数字平台隐私信息泄露的问题。已有研究表

明,隐私保护技术的研发可以借助自然技术,从包含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内的数字技术本身寻找突破点^[49]。目前,区块链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信息加密领域^[50],未来可以通过跨领域研究者的合作将区块链技术运用到家园社共育的数字平台之中。

未来研究还应深入探讨数字平台用户的隐私保护法律框架。目前,我国已经出台一系列涉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当前法律条文虽多,但在实施细节上仍需具体化,亟须进一步制定信息安全利用、组织机构设置与监督机制等法规制度^[51]。研究者可以借鉴国际上的立法实例,如美国的《儿童网络隐私保护法》等,尝试建构起适合我国文化的儿童个人信息的有效法律保护机制^[52]。

3. 数字平台应更进一步把社区“卷入”进来

Epstein.y.L.将儿童置于重叠影响阈理论的中心,他强调家庭、学校与社区对儿童发展的独特影响,以及三者对儿童发展的重叠影响,并指出影响力的作用范围与效果受到家校社背景和儿童发展阶段特点等的影响^[53]。较学龄后儿童而言,0-6岁儿童受到社区的影响尤为明显。社区参与到家园社数字平台中可以促进资源共享、增强多方沟通、提升教育公平性,并支持学生的全面发展,通过这种合作模式,能够构建一个更加包容、互动和持续改进的教育生态系统^[54]。然而,已有研究较多关注家园共育中数字平台的运用,较为忽视社区的参与,未来可以聚焦于此开展更多研究。一方面,研究者可以关注社区资源的利用和整合,并且探索如何通过数字平台将社区图书馆、文化中心、企业和志愿服务团体等资源整合到家园社共育实践中。例如,数字平台可以提供指向社区资源的链接,或者创建一个社区日历,展示各种活动和事件,从而增强家庭与幼儿园及社区组织的合作。另一方面,可以着重研究促进数字平台中社区参与的平台功能,包括在线讨论板块和实时通讯功能。此外,可以着重研究促进数字平台中社区参与的机制,包括激励机制、反馈机制或社区领袖的作用等。

参考文献:

- [1]CHEN J J,Rivera-Vernazza D E.Communications parent partnerships via digital technologies during Covid-19[J].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Journal, 2023(7): 1189-1203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EB/OL].(2023-01-17)(2024-05-10).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2301/t20230119_1039746.html.
- [3]胡晓玲,韦慕春,袁民,等.教育领域的系统性文献综述:本质、价值与实现[J].电化教育研究,2024(1):43-51.
- [4]曾嘉灵,张鹏,尚俊杰.基于设计的研究与教育游戏设计应用[J].中国电化教育,2022(8):32-40.
- [5]吴琼,李欣.基于设计的研究:可为与不可为[J].电化教育研究,2011(12):36-40.
- [6]GEORAKOPOULOU A.The SAGE handbook of social media research methods[M].London: SAGE,2017.
- [7]GEORAKOPOULOU A.The handbook of narrative analysis[M].Hoboken: John Wiley & Son, Inc,2015.
- [8]FAN S,YOST H.Keeping connected:Exploring the potential of social media as a new avenu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rly Years Education,2019(2):132-142.
- [9]TURIN O,DAVIDSON S.Riding the tiger: Professional teachers with parents' WhatsApp groups[J].Journal of Profession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2022(4): 334-352.
- [10]杨慧,王正惠.后疫情时代幼儿教育在线家园合作新模式的应用[J].早期教育,2021:50-53.
- [11]吴云洲,刘庆.基于社交网络的家园互动的反思与重构[J].幼儿教育,2023(7/8):56-60.
- [12]HSU P C,CHEN R S.Analyzing the mechanisms by which digital platforms influence family-school partnerships among parents of young children[J].Sustainability,2023(24):16708.
- [13]李生兰.示范性幼儿园网站“家园互动”栏目的观测与分析[J].上海教育科研,2014(1):90-93+84.
- [14]HIGGINS A,CHERRINGTON S.What's the story?Exploring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through ePortfolios[J].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2017(4):13-21.
- [15]O'BYRNE R,THOMPSON R,FRIEDMANN J S,LUMLEY M N.Parent engagement with an online,school-based,character strengths propped positive psychology,2022(3):355-377.
- [16]LARANJEIRO D,ANTUNES M J,SANTOS P.Using design-based research for a technological intervention to promote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kindergarten[J].SN Computer Science,2023(3):278.
- [17]SWINDLE T M,WARD W L,WHITESIDE-MANSELL. Facebook:The use of social media to engage parents in a preschool obesity prevention curriculum[J].Journal of Nutrition Education and Behavior, 2018(1):4-10.
- [18]滕忠萍.运用“移动云”学前协同教育信息化平台促进家园共育[J].早期教育(教科研版),2017(5):53-56.
- [19]STOCKWELL K,ALABDULQADER E,JACKSON D,et al.Feasibility of parent communication training with remote coaching using smartphone apps[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nguage & Communication Disorders,2019(2):265-280.
- [20]CHEN K Z,LIN Y H.Feasibility of preschool's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using a mobile app:An action research in a remote fishing village[J].Interac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s,2023(7):4619-4635.
- [21]LUO W,BERSON I R,BERSON M J.A social media analysis of the experiences of Chinese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s and families with young children during COVID-19[J].Sustainability,2023(3):2560.
- [22]PELED D,HOTER E,TAMIR E.Parents' Involvement Inventory:Based on the WhatsApp Application(PIWI)[J].Asia-Pacific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2021(3):45-63.
- [23]LARANJEIRO D,ANTUNES M J,SANTOS P.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learning activities with children and parental involvement in kindergarten: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needs of kindergarten teachers[J].Revista Portuguesa De Educaçao,2017(2):223-248.
- [24]DAN A,SIMON E.Whats App:Communic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kindergarten teachers in the digital era[J].European Scientific Journal,2021(12):2-14.
- [25]邵镜睿.幼儿园微信订阅号在家园共育中应用效果的研究[J].教育观察,2022(18):89-93.
- [26]郝倩,王萍.微信时代的家园共管[J].早期教育(教育科研版),2020(11):53-56.
- [27]刘宏彬,胡卫萍.充分利用协同教育平台促进家园互动教育机制的研究实验报告[J].萍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5):112-118.
- [28]刘革平,胡翰林.技术赋能教育强国建设[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168-180.
- [29]王娟,张雅君,王冲,等.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现状调研与路径优化——基于全国30605名中小学生的样本数据[J].电化教育研究,2024(6):50-56+65.
- [30]吴永和,郑浩,詹雪菲.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协同优质建设探究——基于LDA模型和扎根理论的研究[J].中国电化教育,2024(3):37-43.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EB/OL].(2001-07-02)(2024-05-10).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7/200107/t20010702_81984.html.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EB/OL].(2022-02-11)(2024-05-10).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7053/202212/t20221214_587194.html.
- [33]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通知[EB/OL].(2021-12-06)(2024-05-25).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7053/202212/t20221214_587194.html.
- [34]顾理澜,李刚,张生,等.“双减”背景下数字化赋能家校社协同育人研究[J].中国远程教育,2022(4):10-17.
- [35]SELBY E,ALLABYRNE C,KEENAN J R.Delivering clinical evidence-based child-parent interventions for emotional

【教学经验】

看似无厘头游戏的背后

孙亚红（浙江海宁市长安镇春澜幼儿园）

在宽阔的游戏场地上，每个孩子都在用自己独特的方式进行游戏。近几日，一一似乎对线管情有独钟，他将多个线管排成一排，并在上面放置了一块长木板，让线管在场地上滚动。可是，他在滚动线管时撞倒了旁边小伙伴的建构作品。同伴们的怨声随之而起，他们纷纷抱怨一一的行为影响了自己的游戏，但对于同伴们的抱怨，一一似乎并不在意，他依然沉浸在自己的游戏世界里。对线管的专注不禁引起了我对他的注意，我在想，一一到底在玩什么游戏？他的这种游戏行为背后有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呢？



development through a digital platform:A feasibility trial[J].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2021(4): 1271-283.

[36]杨柳青.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的价值意蕴、现实审视与推进策略[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6): 65-71.

[37]关信平.社会政策概论: 3版[M].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4.

[38]查明辉.我国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模式政策选择的研判研究[J].教育学术月刊, 2024(3): 23-31.

[39]何婷婷.基于社交网络的幼儿园教师学习共同体的构建策略研究[J].中国教育学报, 2023(S1): 180-182.

[40]刘淑华, 胡晶.俄罗斯基础教育数字化转型战略研究[J].比较教育学报, 2023(5): 42-53.

[41]冯晓英, 宋琼, 吴怡君.“互联网+”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 深度质量评价的视角[J].开放学习研究, 2020(3): 1-7.

[42]袁磊, 刘沃奇.民族地区教师数字素养的发展现状与提升路径—基于广西9市教师样本的实证分析[J].民族教育研究, 2024(1): 117-124.

[43]冯晓英, 林世员, 何春.深化教师精准培训改革: 概念模型与实施路径[J].中国远程教育, 2023(10): 41-50.

[44]葛晓英, 王默, 杨冬梅.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幼儿园教师培训体系的重构[J].学前教育研究, 2020(9): 69-72.

[45]黄娟娟.0~3岁婴幼儿家庭育儿的现状、需求及对策建

议[J].上海教育科研, 2020(12): 44-48.

[4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EB/OL].(2019-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92295.htm.

[47]刘国艳, 詹雯琪, 马思思, 等.儿童早期教育“托幼一体化”的国际向度及本土镜鉴[J].学前教育研究, 2022(4): 15-27.

[48]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EB/OL].(2019-08-22)[2024-content/2019/content_5456808.htm.2022(6): 25-34.

[50]李青, 张鑫.区块链: 以技术推动教育的开放和公信[J].远程教育杂志, 2017(1): 36-44.

[51]侯浩翔.人工智能时代学生数据隐私保护的动因与策略[J].现代教育技术, 2019(6): 12-18.

[52]殷峻.网络时代儿童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基于美国和欧盟立法的比较研究[J].学术研究, 2018(11): 73-78.

[53]杨启光.重叠影响阈: 美国学校与家庭伙伴关系的一种理论解释框架[J].外国教育研

[54]ANDERSON-BUTCHER D,BATES S,LAW-SON HA,et al.The community collaboration model for school improvement:A scoping review[J].Education sciences,2022(12): 918.

原载《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学报》(南京), 2024.4.61 ~ 73,124